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1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1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9日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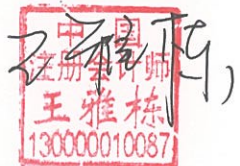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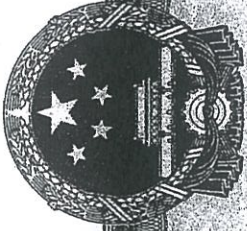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 (-) 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8,120,033,554.74	80,330,395,661.45	80,518,267,397.06	7,932,161,819.13	128,825,778.78
二、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本表已于2020年6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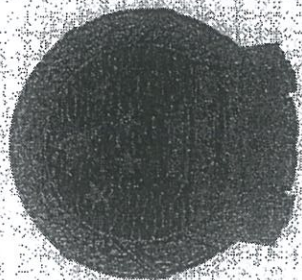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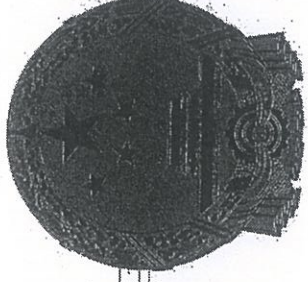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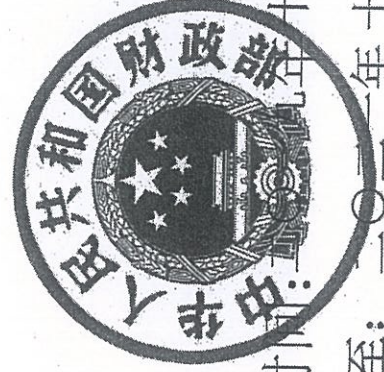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齐正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1-14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114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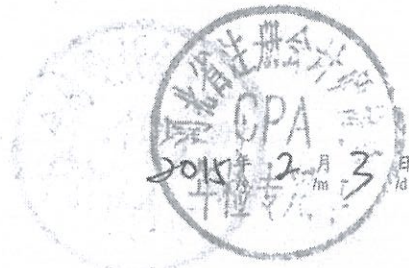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4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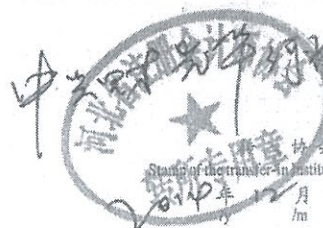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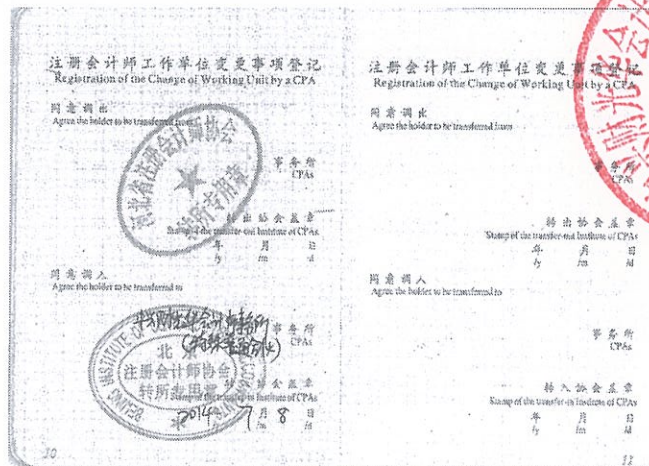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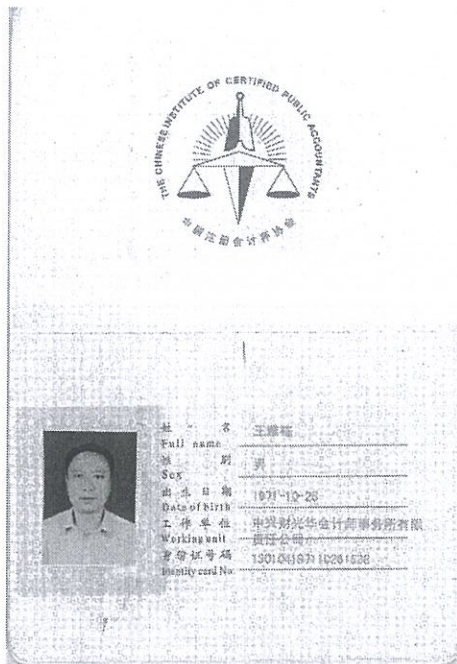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3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